#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 该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全年计划向关联方湖北官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 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购买服务(建筑工程安装及设备加工) 及商品共计9000万元、向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采购纯 碱、氯化铵等商品共计2200万元、向湖北安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卅物流") 购买服务(运输)35000万元、向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 公司")销售材料12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2014-028号公告)。上述日常 关联交易是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一部分。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化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8023万元,与重庆 宜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2256万元;与安卅物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3102万元; 与矿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156万元。根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 况,公司拟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 二、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 型	原预计总金 额 (万元)	本次调整金 额 (万元)	调整后的金 额 (万元)	调整后金额占2013年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湖北宜化集 团化工机械 设备制造安 装公司	采购商品	9000	增加2000	11000	1.8%
重庆宜化化	采购商品	2200	增加500	2700	0. 44%

工有限公司					
湖北安卅物	运费	35000	减少29000	6000	0. 98%
流有限公司	<b></b>	35000	颁少29000	6000	0.98%
湖北宜化集					
团矿业有限	出售商品	120	增加380	500	0. 08%
责任公司					
			调增2880		
合计		46320	调减29000	20200	3.3%

除上述金额调整外,公司与上表所列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仍按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锋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予以回避。由于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化机公司交易金额调增 2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疆年产 8 万吨三聚氰胺工程及新疆准东五彩湾工业园公用配套项目工程施工量增加所致;与重庆宜化交易金额调增 500 万元,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采购量增加所致;与安卅物流交易金额调减 29000 万元,系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铁路运输、水路运输量增加、公路运输量下降所致;与矿业公司交易金额调增 380 万元,系公司贸易业务向该公司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 四、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 2014 年初预计金额调增 2880 万元,调减 29000 万元。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仍按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符合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



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 (二)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审议的调整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